

附件 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武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长武县3所初级中学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武县3所初级中学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鸿瑞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(1)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(3)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,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或者有瑕疵的,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。(4)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磋商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鸿瑞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3年11月09日